

证券代码：874009

证券简称：杭化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浙江杭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换届基本情况

#### （一）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7月3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褚民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004,000股，占公司股本的5.0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林向阳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88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1.4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吴海燕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494,000股，占公司股本的2.4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陈晓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0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8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倪宣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欧阳福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朱曦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陈晓华：男，1986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9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就职于德清县筏头乡人民政府，分别担任办事员、团委书记等职务；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6 月，担任浙江杭化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 年 6 月至今，担任浙江杭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5 月至今，兼任德清县杭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德清县佐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2023 年 2 月至今，兼任山东杭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欧阳福生：男，1964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理工大学教授，华东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1987 年 7 月至 1992 年 6 月，担任华东化工学院助教；1992 年 7 月至今，先后担任华东理工大学讲师、副教授和教授。

朱曦：女，1973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大学本科学历。1996 年 7 月至 2003 年 12 月，担任德清职业中专的教师；2004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湖州正立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15 年 4 月至今，任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9 年 4 月至今，担任浙江兆龙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三）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施海明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5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付鑫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2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沈勤梅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不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2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四）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付鑫：男，1990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硕士学历。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5 月，就职于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工艺工程师职位；2016 年至今，就职于浙江杭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技术开发部主管、副部长、部长。

##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为任期期限届满正常换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治理需要，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换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提高了公司的规范治理水平。

## 三、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选举的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我们同意提名褚民勇先生、林向阳先生、吴海燕先生、陈晓华先生为第三届董

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提名倪宣明先生、欧阳福生先生、朱曦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职业素质、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也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并且禁入处罚尚未解除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将上述董事及独立董事人选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备查文件

- （一）《浙江杭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杭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三）《浙江杭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杭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